屏東縣博愛【博愛陪伴】卡申辦說明暨使用須知

1. **卡種：**博愛卡、博愛陪伴卡
2. **卡片功能：**持本縣博愛【博愛陪伴】卡得免除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臨櫃購票之驗證身分程序，即享乘車半價之優惠，且本府每月補助博愛卡搭乘縣內公車客運、縣內無障礙計程車之票價。
3. **申辦對象：**
4. 博愛卡：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縣民。
5. 博愛陪伴卡：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身心障礙證明(須註記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-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)始得申請之。
6. 若同時符合**敬老卡與博愛卡**之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7. **本人須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：**
8.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9.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2張(請於照片後註明申請人姓名)，同時申請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則請帶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4張。
10. 印章或本人親自簽名。
11. 申請博愛(陪伴)卡須攜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每位身心障礙者限申請1張博愛陪伴卡。
12. 委由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13. **申辦地點：本縣戶籍地鄉鎮市公所。**
14. **申辦時程：視同時申請人數而定，初次申請約25天，二次申請(補換發)約15天。**
15. **辦卡費用：**
16. 初次申請免費，所須製卡費用130元，由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。
17. 二次以上申請(如遺失、毀損、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需補、換發)之製卡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並須先至郵局劃撥115元(100元為製卡費，15元為郵政劃撥手續費；劃撥帳號：42307808；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)後，持劃撥收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。
18. **補助額度及方式：**
19. 補助額度：
20. 持本縣**博愛卡**之縣民，每月由屏東縣政府補助新臺幣330元。
21. 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，補助額度用罄或餘額不足，持卡人應自行儲值金額或攜社福身分證明文件以現金購買優惠票。
22. 補助方式：
23. **公車(不含觀光巴士)**：持本縣**博愛卡**者搭乘行駛於屏東縣境內特定補助路線，依實際搭乘區間之半價價款補助。持博愛陪伴卡者，需於博愛卡先感應後接續感應博愛陪伴卡(卡片感應至少緊貼驗票機1-2秒)，始享有車資半價優惠。
24. **無障礙計程車**：持本縣**博愛卡**刷卡乘車享有車資補助，車資新臺幣100以下補貼18元、101元~200元補貼36元、201元以上補貼54元。
25. **博愛(陪伴)卡之使用規定**
26. 身份確認：博愛卡持卡人之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即將屆期，持卡人應主動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重新鑑定，以免過期而喪失使用博愛卡資格，如未能於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有效期間內完成重新鑑定，應於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及至醫院完成鑑定門診掛號後，主動辦理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展期，於展期時間內博愛卡仍可有效使用。
27. 卡片展期：本卡片訂有10年使用效期，須於到期前後一個月內，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，或高雄捷運各車站加值機辦理展期。若未辦理展期，致卡片無法使用，視為問題票卡處理，需收取手續費35元。
28. 驗證及查核：博愛卡僅限本人使用，並須隨身攜帶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以供查核，不得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本府會定期比對資料，並得隨時向持卡人查核異常使用情形。公車、客運、火車、捷運、無障礙計程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站務、查票人員得於車站(上)付費區內，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優惠身分證明，如經發現身分不符，則予以鎖卡或沒收並不得有異議，且業者得要求使用人所搭乘趟次全額購票，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；第2次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。另搭乘捷運者得再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,500元以上7,500元以下之罰鍰，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29. 掛失：持卡人遺失卡片時，應由持卡人以電話(07-7912000)向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視同二次申請程序辦理補發。持卡人掛失後3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，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掛失後尋回本卡已失效不能使用，如需繼續使用需重新辦卡。持卡人未於72小時內辦理掛失手續，而該卡遭人冒用，如經查獲及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。
30. 博愛卡(含陪伴卡)之持有者，茲有死亡、戶籍遷出本縣、身心障礙資格喪失等情事之一時，應停止使用，本府亦同時註銷持卡人之博愛卡(含陪伴卡)並停止補助，持卡人如有自行儲值金額請至公所填妥「票卡處理單」辦理儲值退費及繳回博愛卡(陪伴卡)。
31. 其他本須知未列規定事項，請另參詳「申請博愛卡Q&A」及依票證公司規定辦理。
32. 本須知得依實際情形修訂之。

申請博愛卡Q&A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Q01 | 申請屏東縣政府的博愛(陪伴)卡有什麼好處？ |
| A01 | 1. 免除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臨櫃購票之驗證身分程序，即享乘車半價之優惠。 2. 博愛卡由屏東縣政府每月補助搭乘縣內公車客運、縣內無障礙計程車之優惠票價。 3. 自行儲值後，可搭乘交通運輸服務(臺北高雄捷運、臺鐵、公共自行車)及支付小額消費功能(四大超商、全聯**)**。 |
| Q02 | 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？ |
| A02 | 於105年7月起開始受理申請。 |
| Q03 | 誰可以申請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？ |
| A03 | 1. 申請屏東縣博愛卡需設籍屏東縣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2. 申請屏東縣博愛陪伴卡需設籍屏東縣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身心障礙證明(須註記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-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)始得申請之。 |
| Q04 | 我可以同時申請屏東縣敬老卡及博愛卡嗎？ |
| A04 | 申請人若同時具備65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身分，基於社會福利不重疊原則，敬老卡或博愛卡僅能擇一申請。 |
| Q05 | 如果我已領有屏東縣敬老卡，可以再辦博愛卡嗎？ |
| A05 | 1. 敬老卡或博愛卡僅能擇一申請。 2. 若改辦卡種(例如:敬老卡改博愛卡)則敬老卡需繳回或辦理掛失。 3. 舊卡繳回或掛失，如卡片內尚有自儲餘額，請辦理儲值退費。 |
| Q06 | 如果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有效期限快過期還可以申請嗎？ |
| A06 | 申請人持有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仍在有效期限內皆可申請，但請申請人須於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過期前完成重新鑑定，如未能於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有效期間內完成重新鑑定，應於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及至醫院完成鑑定門診掛號後，主動辦理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展期，否則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過期失效，將同時喪失使用博愛卡資格，若需再使用則需重新申請補換發，並支付製卡費用。 |
| Q07 | 如果已辦理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展期，博愛卡還能使用嗎？ |
| A07 | 只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仍在有效期限內(含展期時間)，博愛卡使用資格不會被取消，一樣可以正常使用。 |
| Q08 | 申請博愛(陪伴)卡需要費用嗎？ |
| A08 | 1. 初次申請免費，所須製卡費用130元，由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。 2. 二次以上申請(如遺失、毀損、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需補、換發)之製卡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並須先至郵局劃撥115元(100元為製卡費，15元為郵政劃撥手續費；劃撥帳號：42307808；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)後，持劃撥收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。 |
| Q09 | 要去哪裡申請博愛(陪伴)卡? 申請時要攜帶哪些證件？ |
| A09 | 本人攜帶下列證件親至**戶籍地公所**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：   1.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 2.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2張(請於照片後註明申請人姓名)，同時申請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，則請帶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4張。 3. 印章或本人親自簽名。 4. 申請博愛(陪伴)卡須攜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每位身心障礙者限申請1張博愛陪伴卡。 5. 委由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 |
| Q10 | 申請博愛(陪伴)卡多久可以拿到? |
| A10 | 1. 視同時申請人數而定，初次申請約25天，二次申請(補換發)約15天。 2. 申請時，鄉鎮公所會提供申請表收執聯，上有註記領卡日期。 |
| Q11 | 申請、使用屏東縣博愛~~(陪伴)~~卡有什麼優惠嗎？ |
| A11 | **博愛卡持卡人享有屏東縣政府每月補助及乘車優惠：**   1. 持屏東縣博愛卡之縣民，每月由屏東縣政府補助新臺幣330元，博愛陪伴卡則無補助。 2. 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，如有補助用完或餘額不足情形，持卡人請自行儲值金額或攜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以現金購買優惠票。 3. 持卡搭乘屏東縣公車客運優惠：持屏東縣博愛卡搭乘行駛於屏東縣境內特定補助路線，依實際搭乘區間之半價價款補助。 4. 持卡搭乘屏東縣無障礙計程車優惠：車資100元以下補貼18元，101元至200元補貼36元，201元以上補貼54元。由博愛卡持卡人上、下無障礙計程車時，於驗票機上感應刷卡將自動扣抵補助，剩餘車資由持卡人自付。   **博愛陪伴卡持卡人**，需於博愛卡先感應後接續感應博愛陪伴卡(卡片感應至少緊貼驗票機1-2秒)，始享有車資半價優惠。 |
| Q12 | 我要如何查詢卡片餘額？哪裡可以儲值？ |
| A12 | 1. 查詢補助款餘額，可由客運車上驗票機螢幕顯示及使用卡片消費時顯示，或至各捷運站、屏東客運場站、鄉鎮市公所，及自行上網至一卡通官方網站/交易記錄查詢。 2. 持卡人辦理博愛(陪伴)卡儲值，可至各捷運站、客運業者場站及四大便利商店。 |
| Q13 | 持屏東縣博愛卡搭乘屏東縣公車客運可享有優惠的補助範圍? |
| A13 | **持卡搭乘屏東縣公車補助路線**   1. 行駛於屏東縣行政區域內之路線。 2. 「【9117】高雄-墾丁」線：自新園鄉烏龍至恆春鎮墾丁段。 3. 「【9127】高雄-東港-大鵬灣」線：自萬丹鄉經東港鎮至大鵬灣段。 4. 「【9188】高鐵左營站-鵝鑾鼻」線：自林邊鄉至墾丁鵝鑾鼻段。 5. 「【8037】旗山-里港」線：由高雄市旗山區往返本縣里港鄉路段；全線補助。 6. 「【8048】屏東-楠梓」線：由本縣屏東市往返高雄市楠梓區路段；全線補助。 7. 「【1772】高雄-枋寮」線：自新園鄉烏龍至枋寮段。 8. 「【1778】高雄-台東」線：自林邊鄉至獅子鄉草埔段。 9. 「【8220】屏東-美濃」線：由本縣屏東市往返高雄市美濃區路段，全線補助。 10. 「【8260】屏東-佛光山」線：由本縣屏東市往返高雄市佛光山路段，全線補助。 |
| Q14 | 屏東縣博愛卡可以給我的家人或其他人使用嗎? |
| A14 | 1. 屏東縣博愛卡僅限本人使用，並須隨身攜帶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以供查核，不得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本府會定期比對資料，並得隨時向持卡人查核異常使用情形。 2. 持卡人將卡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；第2次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。 3. 公車、客運、火車、捷運、無障礙計程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站務、查票人員得於車站(上)付費區內，得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優惠身分證明，如經發現身分不符，則予以鎖卡或沒收並不得有異議，且業者得要求使用人所搭乘趟次全額購票，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；第2次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。另搭乘捷運者得再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,500元以上7,500元以下之罰鍰，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 |
| Q15 | 屏東縣博愛陪伴卡可以給我的家人或其他人使用嗎? |
| A15 | 1. 屏東縣博愛陪伴卡可以給持博愛卡的**必要陪伴者**使用，不止家人可使用，其他人也可以使用。 2. 使用博愛陪伴卡時，需於博愛卡先感應後接續感應博愛陪伴卡(卡片感應至少緊貼驗票機1-2秒)，始享有車資半價優惠。 |
| Q16 | 屏東縣博愛卡是否有使用年限嗎? |
| A16 | 1. 本卡片訂有10年使用效期，須於到期前後1個月內，至屏東縣特定客運站(屏東客運場站：屏東站、高樹站、三地門站、潮州鎮、東港站、恆春站。國光客運場站：屏東站、枋寮站。)、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，或高雄捷運各車站加值機辦理展期，以延長使用年限。 2. 若未辦理展期，致卡片無法使用，視為問題票卡，請依問題票證處理程序辦理，需收取手續費35元(20元為卡片處理手續費、15元為郵政劃撥手續費)。 |
| Q17 | 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若於使用時發現讀卡異常，應如何處理? |
| A17 | 1. 產生讀卡異常原因通常為上(下)車忘了都要讀卡、讀卡太快使驗票機讀取不到及卡片未辦理展期而逾期等。若發生卡片讀取異常情形而無法使用時，該次乘車則需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臨櫃購票搭乘，且無法使用屏東縣政府提供之每月交通補助。(縣內無障礙計程車亦相同) 2. 若發生卡片讀取異常情形，請盡速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查詢異常情形，並依問題票證程序處理。 3. 問題票證處理程序：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博愛卡申請窗口查詢卡片異常原因->填寫「一卡通優惠記名卡處理作業單」->連同卡片送交一卡通票證公司判讀及處理異常->約10~15個工作天攜帶【身分證明文件】正本至原窗口領取查驗結果。 |
| Q18 | 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遺失了怎麼辦? |
| A18 | 1. 持卡人遺失卡片時，應由持卡人以電話(07-7912000)向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，掛失並辦理補發者須先至郵局劃撥115元(100元為製卡費，15元為郵政劃撥手續費；劃撥帳號：42307808；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)後，持劃撥收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。 2. 卡片一經掛失即無法使用，如果要再使用卡片必須重新申請補換發(視同二次申請程序)，並支付上述費用，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。 3. 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者，自掛失後3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，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持卡人未於72小時內辦理掛失手續，而該卡遭人冒用，如經查獲及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。 |
| Q19 | 如何查詢補助款餘額及自行儲值現金餘額？ |
| A19 | 查詢補助款餘額，可由客運車上驗票機螢幕顯示，或至屏東客運各場站及鄉鎮市公所，也可自行上網至一卡通官方網站/交易記錄查詢。 |
| Q20 | 如果我戶籍遷出屏東縣還可以使用博愛卡嗎？ |
| A20 | 1. 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之持有者，如果有死亡、戶籍遷出本縣、身心障礙資格喪失等情事之一時，應停止使用，本府亦同時註銷博愛卡(含陪伴卡)並停止補助。 2. 持卡人如有自行儲值金額請至公所填妥「票卡處理單」辦理儲值退費及繳回博愛卡(陪伴卡)。 3. 辦理儲值退費，若未提供金融機構帳號者，則需由所退儲值金額中先行扣除25元支票開立手續費後，退還餘額。 |
| Q21 | 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可以在臺北、高雄、臺南等其他地區使用嗎? |
| A21 | 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可於臺北、高雄捷運、臺鐵、全國公車客運使用及租借公共自行車；惟屏東縣提供縣內身心障礙者之交通補助，僅可使用於搭乘縣內公車客運及縣內無障礙計程車。 |
|  |  |
|  |  |